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企〔2011〕303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主题词：水库 移民 经费 补助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30份

2011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 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中安排,每年3亿元,专项用于地方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经费补助。北京、天津、上海市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三条 专项补助经费原则上以国家核定的移民人数为基础进行分配。考虑到东、中西部地区地方财力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资金安排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的原则,专项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成立之前,由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部际联席会议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在国家核定移民人数的基础上,对东部发达地区省份和中西部地区省份按基数的1:1.8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不含北京、天津、上海)如下:

东部地区补助额 = $\frac{\text{年度补助资金总额}}{\text{全国已核定移民人数} + \text{中西部地区移民人数} \times 0.8} \times \text{本地区移民人数}$

中西部地区补助额 = $\frac{\text{年度补助资金总额}}{\text{全国已核定移民人数} + \text{中西部地区移民人数} \times 0.8} \times \text{本地区移民人数} \times 1.8$

东部地区包括辽宁、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 5 个省，中西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等其余 23 个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精神，对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执行中西部地区政策。

第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由各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移民管理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向财政部申报，并附本省（区、市）年度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年度补助资金不足 200 万元的省份除外），同时抄报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巩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常态的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三）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收集、维护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

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

第六条 专项补助经费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0149 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专项补助经费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299 项“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第七条 专项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拨付省（区、市）财政部门，由省（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结合本省（区、市）专项工作经费安排情况研究确定具体的资金分配计划，并按照中央分配专项补助经费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贫困地区、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重点予以倾斜。

第八条 各省（区、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央财政不予安排专项补助经费。

（一）未按规定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以及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评估结果；

（二）未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未按规定报送有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资料；

（四）截留、挪用及违规使用专项补助资金；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使用专项补助经费的地方移民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按规定用途和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单位，应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专项补助经费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